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阳市北关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安阳市北关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北关区环境空气质量分析研判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阳市北关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北关区环境空气质量分析研判咨询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李强

限

23